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自然科	1 名	代理實缺 (文隆分部)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 兼授八、九年 級理化課程 2. 兼任導師
註 1: 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 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2: 待遇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規定以月薪計算, 由學校彈性配課。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應填寫切結書 (如附件二), 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 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含) 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 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www.wljh.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2 號；電話：(037) 981018 分機 24】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如附件一)。

(二)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國民身份證 (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如附件二)。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50%：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自然	康軒版	九年級上學期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1 月 18 日 下午 4 時以後	110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0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以後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4 時以後	110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0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以後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4 時以後	110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0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以後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037-981018*24)。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文林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審查與應聘：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

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四、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之候用期限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逾限再出缺時重行辦理甄選聘任。

五、申訴電話：(037)981018 分機 24

傳真電話：(037)982954

申訴電子信箱：lu873967@webmail.mlc.edu.tw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科別：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子 信 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 究 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0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2 號) 電話：(037)981018 分機 24		

姓名 (自填)： _____

報考科別：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1、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2、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4、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5、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7、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報名事宜
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四)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科 別： _____

編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試 教 50分			
口 試 50分			
總 分 100分			

(附件五)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甄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於甄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試報名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甄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應考者不予提供特殊協		